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宝山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抵押贷款的议案》；

上海万业企业宝山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在2012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借款5亿元额度已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根据项目经营需要，在此额度外，同意其以宝山紫辰苑2-13号楼等共计2.5万方在售物业为抵押物，向上海华一银行申请1.8亿元贷款。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宝山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宝山公司向上海华一银行借款1.8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将就本担保事项另行详细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